

证券代码：001390

证券简称：古麒绒材

公告编号：2026-056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31.87 元/股（含，除权除息调整后），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3）及《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截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000 股，并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回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于每个月

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最高成交价为 20.1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7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315,748.0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比例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披露《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特定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持有公司股份 3,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750%）的董事翁木林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00,00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0.2500%；持有公司股份 1,47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365%）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汪章建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68,2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841%；持有公司股份 3,1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550%）的董事、副总经理洪小

林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77,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888%。截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董事翁木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 14.48 万股，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汪章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 14 万股，董事、副总经理洪小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 6 万股。

2、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披露《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向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汪章建授予的 10 万股股票、向董事、副总经理洪小林授予的 10 万股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完成登记。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预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1,2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50,000,000.00	75.00	-67,759,250.00	82,240,750.00	41.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50,000,000.00	25.00	67,759,250.00	117,759,250.00	58.8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	0	0	180,000.00	180,000.00	0.09
总股本	200,000,000.00	100	0	200,000,000.00	100

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发生变化，主要系（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

份，股份数量为 75,029,000 股，于 2026 年 6 月 1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2）本次回购的 1,200,000 股，其中股权激励已授予 1,020,000 股，计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用途

1、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将全部回购股份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2、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购的 1,200,000 股股份中，1,020,000 股已完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8 月 28 日，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预留部分 180,000 股须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失效。

3、预留部分 180,000 股在授出前将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4、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